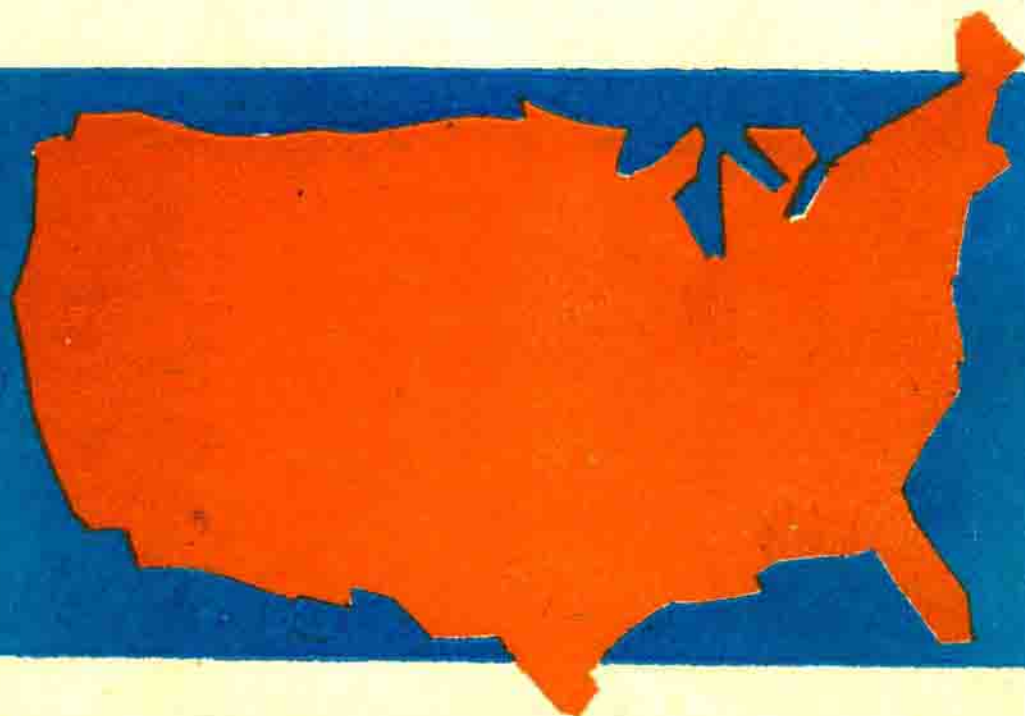


# 美国统一商法典



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

# 美国统一商法典

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

# 目 录

译序	( 1 )
<b>第一篇 总则</b>	( 4 )
第一章 本法典的简略名称、解释、适用和主要事项	( 4 )
第二章 一般定义和解释的原则	( 7 )
<b>第二篇 买卖</b>	( 17 )
第一章 简略名称；一般解释；标的	( 17 )
第二章 合同的形式、构成及其重新调整	( 22 )
第三章 合同的一般义务和合同的解释	( 27 )
第四章 所有权、债权人和善意购买人	( 43 )
第五章 履行	( 46 )
第六章 违约、拒付债务及理由	( 54 )
第七章 赔偿	( 62 )
<b>第三篇 商业票据</b>	( 76 )
第一章 简略名称；形式；解释	( 76 )
第二章 转让和流通	( 86 )
第三章 执票人的权利	( 90 )

第四章	当事人的责任	( 94 )
第五章	提示, 拒绝承兑通知及抗议书	( 102 )
第六章	义务的免除	( 110 )
第七章	国际即期汇票通知	( 114 )
第八章	杂项	( 114 )
<b>第四篇</b>	<b>银行存款和收款</b>	( 117 )
第一章	一般规定和定义	( 117 )
第二章	托取款项: 存款银行和代收银行	( 122 )
第三章	款项收款: 付款银行	( 133 )
第四章	付款银行和客户间的关系	( 135 )
第五章	跟单汇票的托收	( 139 )
<b>第五篇</b>	<b>信用证</b>	( 141 )
<b>第六篇</b>	<b>大宗转让</b>	( 153 )
<b>第七篇</b>	<b>货栈收据、提单及其它所有权凭证</b>	( 161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161 )
第二章	货栈收据: 特别规定	( 163 )
第三章	提单: 特别规定	( 170 )
第四章	货栈收据和提单: 一般义务	( 177 )
第五章	货栈收据和提单: 流通和转让	( 179 )
第六章	货栈收据和提单: 混合规定	( 183 )
<b>第八篇</b>	<b>投资证券</b>	( 185 )
第一章	简略名称和一般义务	( 185 )
第二章	发行——发行人	( 188 )

第三章	购买	( 192 )
第四章	登记	( 202 )
<b>第九篇</b>	<b>担保交易，帐户和动产票据的出售</b>	( 209 )
第一章	简略标题，适用性和定义	( 209 )
第二章	担保协议的合法性和当事人的权利	( 221 )
第三章	第三人的权利，完成的与未完成的物 权担保，优先权的规定	( 225 )
第四章	存档	( 242 )
第五章	违约	( 255 )
<b>第十篇</b>	<b>生效日期和废除令</b>	( 262 )

## 译 序

《美国统一商法典》是一部具有世界性影响的法典。它于1942年起由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和美国法学会联合着手起草，并于1952年颁布。

《美国统一商法典》详尽完备，灵活适用。它既考虑到了过去和现在，又兼顾了未来；既保持了英美法的特点，又兼采了大陆法的长处。因此，它被看作是英美法与大陆法日趋合一的最具代表性的一部法典。到目前为止，除路易斯安娜州外，美国其余各州均采用了这一法典。

《美国统一商法典》具有很强的适应性和极大的内在活力。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它总是注意完善自身，以适应经济的发展。从《美国统一商法典》问世到现在几十年来，它有效地调整和促进了美国的商品流通，保障了商业交易的正常进行，并在国际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为了开展科学研究，我们特将它翻译过来，以供学习和研究参考。

由于《美国统一商法典》逻辑严密，用字考究、精炼，且由于东西方语言与思维的差异，我们在翻译时基本采用直译法，以保持该法典本身的风格，故在文字上可能有欠通顺之处。

本法典由谭振亭、庄元治、易真权、方友荣同志翻译，由金平教授审校。在翻译过程中，译者曾得到来本院讲学的

美国加州律师Scott Warmoth的热情帮助，也得到其他很多同志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译者皆是第一次从事翻译工作，加之专业水平和英语水平也很有限，又无什么资料可参考，所以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学者同仁不吝指正。

谭 振 亭

1987年4月10日

# 统一商法典

## ——一项法令

作为统一商法典，它涉及到私人财产中的或关于私人财产的一定的商业交易、合同以及其它涉及它们的凭证；它包括买卖、商业票据、银行承兑、信用证、大宗转让、货栈收据、提单、其它所有权凭证、投资证券和担保交易；也包括一定的帐户买卖、动产票据和合同权利；它在一定情况下对第三方当事人提供公开通知；它调整在一定的涉及这些交易、合同或凭证的法院诉讼中的程序、证据及损害赔偿；此外，它使法律统一并废除不统一的法规。



# 第一篇 总 则

## 第一章 本法典的简略名称、解释、 适用和主要事项

### 第 1—101条 简略名称

本法令为《统一商法典》并可被作为统一商法典引用。

### 第 1—102条 目的；解释原则；经协议而作的变更。

( 1 ) 本法典将被扩大解释和适用，以使本法令的根本目的和方针得到实现与贯彻。

( 2 ) 本法典的根本目的和方针为：

a ) 使调整商业交易的法律简化，阐明并使其适应现代化社会之需要；

b ) 允许通过当事人的惯例、习惯和协议来不断扩充商业惯例；

c ) 使法律在美国各州不同的审判权中得到统一。

( 3 ) 本法典的规定的效力可通过协议而作相应的变更，除非本法典另有规定，以及除非本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尽最大努力，合情合理及谨慎行事这些义务不可通过协议而予以否认，但是当事人可通过协议来确定一些用以衡量

这些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并非明显不合理。

(4) 本法典某些条款中出现的“除非另有协议”或意义相同的用语，并非指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可按本条第(3)条的规定而作变更。

(5) 本法典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a) 表示单数的词包含表示复数的词，表示复数的词，也包含表示单数的词；

b) 表示阳性的词包括表示阴性的词和表示中性的词，而当这样表示意义时，表示中性的词可以指任何性别的词。

第1—103条 可适用法律的补充的一般原则。

除非被本法典的特别条款所替代，法律和公平的原则，包括商业习惯法和与合同能力、本人与代理人、禁止翻供、诈欺、歪曲、胁迫、压制、过错、破产或其他有效或无效的原因有关的法律，将补充本法典的规定。

第1—104条 对不言明废除的解释

意欲作为统一其标的的范围的一般法令，本法典中没有哪部分将被认为可由以后制定的法规不言明地废除，如果这样的解释可以被合理的废止。

第1—105条 本法典的适用范围；当事人选择可适用法律的效力。

(1) 除本条后面部分作了规定外，当一笔交易与一个州有合理关系，也与其他州或国有合理关系时，当事人就可以协议用该州的法律或是另一个州或国家的法律来调整他们的权利义务。如没有这样的协议，本法典就适用于与该州有适当关系的交易。

(2) 如下列本法典中的一个规定指定了可适用的法律, 就由该法规调整, 并且一个相反的协议就只在这种指定的法律(包括冲突规范)所许可的程度上有效。规定:

债权人销售货物的权利, 第2—402条

银行承兑篇的可适用性, 第4—102条

隶属于大宗转让篇中的大宗转让, 第6—102条

关于投资证券篇的适用性, 第8—106条

担保交易的方针和范围, 第9—102条和第9—103条

第1—106条 扩大执行的补救

(1) 本法典规定的补救要被扩大地进行, 以便受损害方可以处于这样一种有利的地位, 即好象另一方已全面履行, 但是无论是随之发生的或特殊的以及刑事上的损害赔偿, 受损害人都得不到, 除非本法典或其他法律规则作了特殊规定。

(2) 本法典宣布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可通过诉讼强制执行, 除非宣布该权利或义务的规定指定了不同的有限的效力。

第1—107条 违约后的权利或权利主张的放弃

因断言违约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权利主张可不要对价, 而受害方签名和交付的书面弃权声明全部或部分地废除。

第1—108条 分开适用性

如本法典中的任何规定或条款及其对任何人或任何情况的适用, 被认为是无效的, 那么这种无效不影响本法令中能生效的其他规定或适用, 这些规定或适用在没有这些无效的规定和适用的情况下仍然能产生效力, 为此, 本法典中的规定被宣布为是可分开适用的。

## 第二章 一般定义和解释的原则

### 第 1—201 条 一般定义

隶属于本法典随后几篇中，适用于具体的篇或其章的附加定义，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在本法典中：

(1) 审判程序意义上的“诉讼”包括补偿、反诉、债务抵销、平等诉讼和任何其他决定权利的程序。

(2) “受害方”指有权要求赔偿的一方。

(3) “协议”指当事人之间的约定，这种约定可在当事人言语之中或通过其他情况，包括本法令（见第 1—205 条和第 1—208 条）中规定的交易过程或行业惯例或履约过程的暗示而被发现。一项协议是否有法律后果，如果本篇适用，则由本法典的规定决定，否则由“合同法”（见第 1—103 条）决定（比较“合同”）。

(4) “银行”指从事金融事务的任何机构。

(5) “持票人”指拥有证券所有权凭证的人，拥有应对持票人支付的证券的人或在这种证券上空白背书的人。

(6) “提单”指由运输或寄发货物人发行的，证明收到货物的凭证。包括空运票据。“空运票据”指适用于空中运输的凭证，如同适用于海上或铁路运输的提单。空运票据包括空运托付票据或航空货运单。

(7) “分行”包括一家银行的分别合并的海外分行。

(8) “确认的责任”指说服审理事实的人相信事实的

存在比不存在更有可能的责任。

(9) “普通经营过程中的买方”指在平常的交易过程中善意地向从事销售货物的人那里购买货物的人，他不知道出售这种货物给他的这一行为侵犯了第三当事人的物权担保及其对货物的所有权所享有的权利。但买方不包括当铺商。“购买货物”可以是为了换取现金或者通过与其他财产交换的方式进行，或者根据担保或非担保信用而进行，并包括根据已存在的买卖合同接到货物或所有权凭证。但不包括大宗转让，作为为全部或部分履行金钱债务的证券的转让或作为在全部或部分履行金钱债务中的证券的转让。

(10) “明显”指如一个条款或款项被书写出来，而一个正常的人应该注意到它时，该条款或款项就是明显的。一个大写的印刷标题（如：不可转让提单）也是明显的。一张表格的正文里使用的言语是大的铅字或对照鲜明的铅字或彩色铅字排印，这种语言也是明显的。在电报中陈述的任何条款都是“明显的”。一项条款或款项“明显”与否，由法院裁决。

(11) “合同”指产生于当事人达成的，受本法典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规则影响的协议和总的法律责任。

(12) “债权人”包括一般债权人，担保债权人，留置权债权人及债权人的任何代表人。代表人包括代表债权人利益的受托人，破产受托人，平等接收人以及无偿还能力的债务人或转让人的财产的执行人或管理人。

(13) “被告”包括在反诉中处于被告地位的人。

(14) “交付”是指关于证券、所有权凭证，动产票据或债券的“支付”。

(15) “所有权凭证”包括提单、船舱仓库存货凭单、码头收据、货栈收据或交付货物的许可证，也包括任何其他凭证，这种凭证在经营或金融的正常过程中被认为充分证明了凭证所有者有权利接受，占有和处分凭证及凭证中涉及的货物。要成为一张所有权凭证，一凭证必须意欲将由受托人发行，或送达给受托人，并意欲对受托人所有权中既被鉴定过的货物，又是经鉴定的大量货物中的可替代部分的货物保险。

(16) “过错”，指不法行为，不作为或违约。

(17) “替代物”，关于货物或证券的“替代物”，从其性质或根据行业惯例来讲，其任何单位是象其他任何类似单位的等价物的货物或凭证。在根据特殊的协议或凭证，不同的单位被当作相等的单位的情况下，为了本法典的目的，不可替代的货物将被认为是可被替代的。

(18) “真实”，指无伪造或假冒。

(19) “诚实信用”指有关行为或交易中事实上的诚实。

(20) “执票人”指一个占有对他或他的指定人或持票人开立、发行或背书的所有权凭证、证券或投资证券的人，或一个占有空白开立、发行或空白背书的所有权凭证、证券或投资证券的人。

(21) “承兑”是指支付，接受和支付；或指在一个信贷约定购买一张符合该信贷条款的汇票或使该汇票贴现的情况下的支付，或接受和支付。

(22) “无力偿还后的程序”，包括任何为债权人的利益的让与，或其他意欲清偿或恢复所涉及的人的财产的程序。

序”。

(23) 在普通经营过程中已经停止付债或在债务到期后不能付债，或在联邦破产法的意义范围内无力偿付债务的，是“无偿还能力”的人。

(24) “金钱”指由本国或外国政府批准或采用的，作为其货币的一个部分的交换媒介。

(25) 在以下时间，一个人就算有了事实上的“通知”即当：

- a) 他确实了解事实时；
- b) 他已经接到事实通知或通知书时；
- c) 根据他此时已知的所有事实或情况，他有理由知道事实是存在之时。

当他确实知道事实的时候，一个人就是“知道”或“了解”了这一事实。“发现”、“获悉”或意义相近的词或词组是指知道事实，而非有理由知道事实。通知或通知书可以根据它们而停止生效的时间和情况并不由本法典决定。

(26) 一个人通过采取在普通过程中被合理地要求通知另一个人的这种步骤时，他就是“通知”了另一个人或给了另一个人一个通知或通知书。而无论这个人是否已确实达到了知道这一通知的地步，在以下时间，一方就算接到通知或通知书，即：

- a) 通知或通知书达到该引起他注意的时候；
- b) 在订立合同的经营地、或在任何其他由他提出的地点，如为接收这种传达的通知的地点，及时交付通知书或通知的时候。

(27) 一个组织收到的通知、消息或通知书，从以下时

候起，就某一特定交易而言有效。即：从它引起经营那项交易的人的注意之时起；如该组织已经作出适当的努力，那就无论如何从它早该引起经营那项交易的人的注意之时起。如一个组织为把重要的信息传达给经营那项交易的人而保持合理的惯例，并合理地依照了惯例，则该组织就是作的适当的努力。适当的努力并不需要个人代理组织而传达信息，除非这种传达是他的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或除非他有理由了解这项交易以及他有理由了解这项受信息的重大影响的交易。

(28) “组织”包括社团、政府或政府分支机构、产业托拉斯、集团、托拉斯、合伙或社团、有共同或有联合利益的双方或多方、或者任何其他法律上的或商业上的实体。

(29) 与“第三人”截然不同的“一方当事人”，是指已经从事一项交易或已经达成本法典内的一项协议的人。

(30) “人”包括个人和组织(见第1—102条)

(31) “推定”或“被推定的”，指审理事实的人必须发现被推定的事实的存在，除非提出将支持对实际上不存在的发现的证据，并直到提出这种证据之时。

(32) “购买”包括通过买卖、贴现、议付、抵押、典当、留置权、发行、重新发行、赠与或任何其他在财产中产生利益的自愿交易而获得财产。

(33) “购买人”指通过购买的方式而获得财产的人。

(34) “补救”指受侵害人有权诉诸于或不诉诸于法院而享有任何补偿的权利。

(35) “代表”包括代理人、公司或社团的官员以及受托管理人，财产的执行人或管理人；或任何其他被授权为他人办事的人。



(36) “权利”包括补救。

(37) “物权担保”指私人财产中，或担保债务的支付或履行的附着物的利益。卖方的或者尽管要装运给或交付给买方(第2—401条)的货物的所有权的保留在对“物权担保”的效力上要受限制。物权担保也包括隶属于第9篇的帐户、动产票据或合同权利的买方的任何利益。鉴定的货物或第2—401条中的这种货物的买方的特殊财产利益不是“物权担保”，但是买方可以依照第9篇获得“物权担保”。除租赁或寄售意欲作为担保外，其下的所有权保留不是物权担保，但是寄售无论如何不隶属于关于寄售买卖的规定(见第2—326条)。租赁是否作为担保，则由各案的实际事实来确定；总之：

a) 购买选择权的内容本身不会使租赁成为担保，而且；

b) 因为没有对价或一个名义上的对价，根据租赁的条款，承租人将会成为、或有选择权成为财产所有人的一个协议，使租赁成为担保。

(38) 涉及任何契据或通知的“送达”指通过任何需要规定的或正当提出的邮费或传递费用的其他通用传递手段所作的邮寄或者传递交付；至于证券的送达，则是按证券上指定的地址或另外协定的地址送达，或者如没有任何指定的地址，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任何合理的地址送达。如契据或通知正当送达，在它们应该到达的时候收到这些契据或通知，就有正当送达的效力。

(39) “签名”包括当事人使其生效的任何记号或当事人现在意欲使契据生效而采用的任何记号。